**臺中市石岡區公所**

**老人社福車借用派車單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借用單位** |  | **車號** | BMK-5076 |
| **借用人員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駕駛人員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前往地點** |  |
| **借用時段**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|
| **里 程 數** |  |
| **歸還時間**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**里程數** |  |
| **申請項目** | □社區公益服務用□載運公用物資及(或)人員□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**借用須知：**

一、借用時段如需增加請於借用前告知，經本所評估及協調後，回覆申請單位是否可增加借用時段。

二、借用時段如有不同單位分別提出申請時，由本所依需求評估優先借用對象。

三、車輛使用期間請提供3至4張使用照片和本次設備使用人數，以利評估車輛使用成效。

四、本車及其搭載設備不得挪作私用，違反者經確認屬實將不再借用，另借用期間如有違反道路交通應循規定或車輛毀損，請由借用人(單位)自行負責繳納違規罰鍰或賠償。

五、車輛及設備請愛護使用，歸還前請將車輛清理乾淨，如車內髒亂，借用單位需負責清潔完畢。

六、車輛借用完畢，歸還時鑰匙應歸還本所車輛保管人或其代理人，並檢查車輛狀況待清點無誤後始完成歸還手續，歸還手續完成前，借用單位及借用人必須負車輛保管責任。

七、使用期間之油料費及高速公路通行費皆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 | 管理單位 | 主任秘書 | 區長批示 | 審核結果 |
|  |  |  |  | □同意借用□暫緩借用 |